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民政局 文件

威民发〔2018〕47号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和“威海和谐 使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今年组织开展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推荐工作和第三届“威海和谐使者”选拔工作。为精简工作程序、避免重复申报，我市省、市两级的选拔推荐工作同步进行。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一)“威海和谐使者”推荐名额。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推荐人数不超过12人(其中养老领域不超过5人),市直有关部门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历届“威海和谐使者”因管理期未滿,原则上不参与第三届“威海和谐使者”评选。

(二)“齐鲁和谐使者”推荐要求。各区市及市直有关部门推荐人选从历届“威海和谐使者”和本次推荐的“威海和谐使者”人选中择优产生。历届“齐鲁和谐使者”因管理期未滿,原则上不参与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评选。

(三)推荐范围和条件。按照《“威海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4]26号,以下简称《办法》)并参照《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号)规定执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推荐方法

各区市推荐工作由各区市党委组织部会同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从本级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市直有关部门从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4月16日前报送“威海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威海市民政局)。社会工作领域请报送至市民政

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养老服务领域请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三、申报材料

(一)“威海和谐使者”申报材料

- 1.《“威海和谐使者”申报表》(见附件1)。
- 2.《“威海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
- 3.《“威海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 4.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A4纸印制,加盖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或各区市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公章)。
- 5.社会工作领域申报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服务领域申报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养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所在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推荐部门、区市要对原件资料进行审验)。
- 6.各区市或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500字以内,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推荐意见及排序)。

(二)“齐鲁和谐使者”申报材料

- 1.《齐鲁和谐使者申报表》(见附件4)。
- 2.《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4)。
- 3.《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
- 4.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A4纸印制,加盖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或各区市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公章)。

5. 社会工作领域申报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服务领域申报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养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所在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推荐部门、区市要对原件资料进行审验)。

6. 各区市或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500字以内,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推荐意见及排序)。

以上申报材料均一式6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并以“人选单位+姓名”为文件名,相关表格可登陆威海市民政局网站([www. wh-smz. gov. cn](http://www.wh-smz.gov.cn))下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齐鲁和谐使者”“威海和谐使者”推荐选拔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选拔培养职业素养高、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有利于优化我市社会工作人才的成长环境,激发社会工作人才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对于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把这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按照省级要求,要健全完善本级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制度,“齐鲁和谐使者”推荐人选优先从“威海和谐使者”中遴选产生。

(二)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选拔推荐,把真

正扎根基层一线、真心实意为民服务、群众广泛支持认可的社会工作人才推荐上来。选拔过程要坚持“四个优先”，即优先推荐扑下身子冲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奉献者；优先推荐扎根基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中真心实意为群众提供服务的实干者；优先推荐社会工作、养老、心理健康服务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带动者；优先推荐从事社会工作、养老服务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从业者。

(三)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使“齐鲁和谐使者”“威海和谐使者”推荐选拔活动深入人心,深入基层,充分调动广大社会工作人才参加评选的积极性、主动性。要通过“齐鲁和谐使者”“威海和谐使者”推荐选拔,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在基层一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真心实意为民服务、为民解忧,当好人民群众的倾听者和贴心人,发挥好维护社会公平、创新社会治理、引导社会向上向善的积极作用。

推荐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5810673,电子邮箱:whmzsgb@163.com;养老领域中的相关问题请与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联系,联系电话:5895587,电子邮箱:whmzflk@163.com。

附件:1.威海和谐使者申报表

2. 威海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3. 威海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威海和谐使者”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威海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制

2018 年 4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用黑色钢笔填写。
- 二、填表内容要真实准确，实事求是。
- 三、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

威海和谐使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 职称	
职业水平 评价级别 及取得时间		参加社会 团体(企业、 机构)及职 务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 住址			
主要工作业绩或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情况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主要 工作 业绩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成果(案例)		
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区市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意见 或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威海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威海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呈报部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或职称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级别及取得时间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	
			社会工作（养老服务）专业技术成果（案例）					

附件 3

“威海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呈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	呈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或职称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级别及取得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

鲁民〔2018〕25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做好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民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号）规定，为做好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范围和条件

根据各市总人口数、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数以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在综合测算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差额确定推荐人选数量。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分配名

额（附件 1）进行推荐，推荐范围和条件按照《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推荐方法

齐鲁和谐使者选拔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由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会同当地民政部门从本市所属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省直有关部门从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

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分配名额，组织 5 名以上相关职业或专业领域专家进行评审推荐。各设区市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并经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直有关部门的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上报。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寄送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 1 号，山东省民政厅，邮编：250012）。齐鲁和谐使者推荐申请材料请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推荐申请材料请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三、申报材料

（一）《齐鲁和谐使者申报表》（附件 2，一式 3 份，A4 纸印制）；

（二）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式 3 份，A4 纸印制，加盖各市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公章）；

（三）社会工作领域申报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服务领域申报人员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养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所在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市组织部门、民政部门要对原件资料进行审验）。

（四）设区市民政部门或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告（一式 3 份，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推荐意见及排序）。

除以上材料外，请各设区的市、省直各单位报送《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3，一式 5 份）、《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4，一式 3 份）。申报材料除证明材料外均需提供电子版，《齐鲁和谐使者申报表》《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和事迹材料电子文件以“地市+所在单位+姓名”为文件名，相关表格可登陆省民政厅网站（www.sdmz.gov.cn）下载。

同时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互联网+ 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关于进一步做好吸引留住用好人才工作的任务分工方案》精神，推进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全省社会工作高层次人才状况统计监测机制，省民政厅依托山东民政大数据应用平台，研发齐鲁和谐使者人才数据库，作为人才申报、推荐、评审、跟踪管理的网上工作信息系统，集中实现网上评审、信息汇总、数

据分析等功能，并通过流程监控，全程管理推荐选拔工作。今年，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的数据申报、推荐等工作将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同步报送，各市民政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网上数据库申报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齐鲁和谐使者选拔工作，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选拔培养职业素质高、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有利于优化社会工作人才的成长环境，激发社会工作人才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对于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把这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要建立齐鲁和谐使者分级评价体制，健全完善市级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制度。已评选出市级和谐使者的，推荐人员优先从市级和谐使者中遴选产生。第一、二届齐鲁和谐使者因管理期未滿，原则上不参与第三届和谐使者评选。第一届齐鲁和谐使者期满评估事宜，另行通知。

（二）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选拔推荐，把真正扎根基层一线、真心实意为民服务、群众广泛支持认可的社会工作人才推荐上来。选拔过程要坚持“四个优先”，即优先推荐扑下身子冲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奉献者；优先推

荐扎根基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中真心实意为群众提供服务的实干者；优先推荐社会工作、养老、心理健康服务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带动者；优先推荐从事社会工作、养老服务5年以上，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从业者。

（三）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使齐鲁和谐使者评选活动深入人心，深入基层，充分调动广大社会工作人才参加评选的积极性、主动性。要通过齐鲁和谐使者评选，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在基层一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真心实意为民服务、为民解忧，当好人民群众的倾听者和贴心人，发挥好维护社会公平、创新社会治理、引导社会向上向善的积极作用。

齐鲁和谐使者推荐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联系，联系人：王臻、张晓灿，联系电话：0531—86928748，电子邮箱：sdmzsgc@163.com；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相关问题请与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联系，联系人：李海彦，联系电话：0531—86921692，电子邮箱：f1c02@163.com。

- 附件：1. 齐鲁和谐使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表

3.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4.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民政厅

2018年4月3日

附件 1

齐鲁和谐使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齐鲁和谐使者推荐数	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推荐数	合计推荐数
	合计	150	100	250
1	济南	29	8	37
2	青岛	21	10	31
3	淄博	5	6	11
4	枣庄	3	4	7
5	东营	3	4	7
6	烟台	9	8	17
7	潍坊	19	8	27
8	济宁	7	8	15
9	泰安	5	4	9
10	威海	6	8	14
11	日照	3	4	7
12	莱芜	2	2	4
13	临沂	7	4	11
14	德州	5	4	9
16	聊城	5	6	11
15	滨州	5	6	11
17	菏泽	6	6	12
18	民政厅	2	-	2
19	教育厅	1	-	1
20	公安厅	1	-	1
21	司法厅	1	-	1
22	卫计委	1	-	1
23	省总工会	1	-	1
24	团省委	1	-	1
25	省妇联	1	-	1
26	省残联	1	-	1

附件 2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制

2018 年 3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用黑色钢笔填写。
- 二、填表内容要真实准确，实事求是。
- 三、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 职称		
职业水平评 价级别及取 得时间		参加社会 团体（企业、 机构）及职 务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 住址			
主要工作业绩或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情况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主要 工作 业绩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		
获奖情况		

<p>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p>
<p>市级民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p>

<p>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意见 齐鲁和谐使者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申报部门(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或职称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级别及取得时间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		
社会工作 (养老服务) 专业技术成果 (案例)								

附件 4

齐鲁和谐使者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呈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18 年 月 日

推 荐	呈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职务或 职称	职业水平评价级别及 取得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